

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苏安院工〔2020〕3号



关于收缴 2020 年度工会会费的通知

各基层工会：

工会会员缴纳会费是《工会法》和《工会章程》规定的工会会员应承担的义务，凡未缴纳会费的会员，不得享受集体福利，各基层工会要做好会员会费收缴工作，确保会费及时足额的缴纳。现将缴纳 2020 年会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《工会章程》规定会员应当履行按月交纳会费的义务。凡我院工会会员，应积极参加工会活动，及时足额缴纳工会会费。
2. 根据《工会法》第五章第四十二条（一）之规定，每月缴纳会费的标准是个人工资表的前两项(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)之和的 5‰，工资尾数不足 10 元的部分不计缴会费。
3. 因为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一季度和二季度会费合并收缴，在 6 月份完成即可。

4. 请各基层工会要按照上述标准收缴会费，做好登记、统计，按规定时间上缴学院财务处，并将收据（拍照）和收费明细（电子稿）发至工会张克生老师 **crp** 邮箱。

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13 日